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电动机械生产、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沭阳源力机械制造厂

编制日期: 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8
六、结论	71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所在地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对位置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建设项目红线图

附件 5 投资协议

附件 6 暂缓审批说明及已批复排污申请表

附件 7 沭环罚决字[2018]240 号

附件 8 沭环罚字[2022]（2）171 号

附件 9 水性漆醇酸树脂类漆 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10 水性漆 MSDS

附件 11 初审意见

附件 12 委托书

附件 13 确认单

附件 14 宿迁市信用承诺书

附件 1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及含水性漆废物管理承诺书

附件 16 环评合同

附件 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场踏勘表

附件 18 公示截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电动机械生产、销售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30*****
建设地点	沭阳县贤官镇沙河寺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118 度 46 分 28.82 秒, 34 度 15 分 10.2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沭发改备案[2017]405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未批先建已处罚（沭环罚告字[2018]275 号）；未验先投已处罚（宿环罚字[2022]（2）171 号）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541.06（14.31 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无</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一、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p> <p>①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淮沭河第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19.2km处,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p> <p>②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淮沭新河(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0.95km处,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本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及空间管控区域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969 1370 2000"> <thead> <tr> <th rowspan="2">红线区名称</th> <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 <th colspan="2">范围</th> <th colspan="3">面积(平方公里)</th> <th rowspan="2">相对距离</th> </tr> <tr>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 <th>总面积</th> </tr> </thead> <tbody> <tr> <td>淮沭新河 (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td> <td>水源水质保护</td> <td>/</td> <td>淮沭新河及堤外两侧各100米以内区域,含淮沭新河第一、第二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其中二级保护区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准保护区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的水域范</td> <td>/</td> <td>32.83</td> <td>32.83</td> <td>西南,0.95km</td> </tr> </tbody> </table>							红线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淮沭新河 (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淮沭新河及堤外两侧各100米以内区域,含淮沭新河第一、第二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其中二级保护区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准保护区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的水域范	/	32.83	32.83	西南,0.95km
红线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淮沭新河 (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淮沭新河及堤外两侧各100米以内区域,含淮沭新河第一、第二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其中二级保护区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准保护区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的水域范	/	32.83	32.83	西南,0.95km																					

				围, 以及二级和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不含淮沭新河第一、第二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淮沭河第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坐标为 118°43'39"E, 34°04'21"N。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0 米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 以及二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 下游 1000 米的水域范围, 以及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	10.14	/	10.14	西南, 19.2 km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宿迁市2022年环境状况公报》, 评价区大气环境中SO ₂ 、NO ₂ 、CO、PM ₁₀ 、PM _{2.5}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								

级标准要求，O₃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第6.4.1判定，宿迁市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022年，宿迁市11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III比例为100%。全市15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优III水体比例为86.7%，无劣V类水体。全市35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优III水体比例94.3%，无劣V类水体。

对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7.2乡村声环境功能区的确定”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不在工业集中区内符合“7.2 b) 村庄原则上执行1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因此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③资源利用上线

土地资源方面：本项目租赁贤官镇人民政府土地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办公室建设电动机械生产、销售项目，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水资源方面：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淡水使用要求；

能源方面：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利用电能为清洁能源。当地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量。

由此可知，土地、用水、能源均能满足项目需求，故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C3391黑色金属铸造。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1-2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不属于限值类和禁止类

2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以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3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限制和禁止之列	不属于	
5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项目	不属于	
6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项目	不属于	
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不属于	
<p>（1）《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与《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p> <p>环境管控单元分析：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及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宿环发[2020]5号）要求，本项目位于沭阳县贤官镇沙河寺工业园区，项目建设地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中的贤官镇片区，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表 1-3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p>			
管控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p>	<p>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原浆造纸，不涉及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工序。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范围内。</p>	符合

	<p>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均通过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采用公路运输，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不属于高耗水项目，也不涉及高耗能和高污染的工序。	符合
表 1-4 与《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			
管控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高墟镇、贤官镇、湖东镇、茆圩乡、西圩乡、华冲镇、潼阳镇、县果园、 贤官镇 、万匹乡、韩山乡、庙头镇、韩山镇、吴集镇、官墩乡、龙庙镇、新河镇、扎下镇、颜集镇、李恒镇、汤涧镇、耿圩镇、悦来镇、沂涛镇、马厂镇、东小店乡、陇集镇、北丁集乡、塘沟镇、周集乡、胡集镇、刘集镇、张圩乡、钱集镇、青伊湖农场、沐城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引入项目符合宿迁市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不得在居民居住区露天烧烤。建筑内外墙装饰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	本项目总量在沭阳县内平衡。不涉及农业废弃物及农业面源污染物。	符合
环境风险	/	企业用地属性为工业用地，严格	符合

防控		控制污染物，对周边影响较小，不涉及长江岸线。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划入禁燃区范围的乡镇（街道）执行禁燃区要求。	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利用电能，不涉及煤等高污染燃料；符合环保要求。本企业不在长江岸线内。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p>(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p>			
<p>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p>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过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属于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本项目用地属性为二级工业用地，符合规划区域的产业发展定位。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涉及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建、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设排污口，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接管至沭阳县贤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为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不涉及捕捞活动。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不属于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石膏库项目。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过江通道项目。

	2	<p>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p>
	3	<p>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属于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p>
	4	<p>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本项目用地属性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规划区域的产业发展定位。</p>
	5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p>	<p>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涉及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p>

		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设排污口，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和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达标接管至沭阳县贤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为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不涉及捕捞活动。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为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石膏库项目。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为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为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为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项目，不属于公共设施项目。本

			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政办发[2020]32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p>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p> <p>二、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与《宿迁市“绿色标杆”示范企业申报实施方案（试行）》（宿污防指（2021）2号）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7 与宿污防指（2021）2号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th> <th style="width: 55%;">指导意见要求</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装备水平及生产工艺</td> <td>粘土砂工艺采用水平或垂直自动化造型线；消失模工艺采用消失模自动化造型线；熔模铸造工艺采用硅溶胶铸造工艺、采用自动制壳线；压铸等其他铸造工艺暂不考虑装备水平差距，依据其污染治理水平确定绩效。</td> <td>本项目覆膜砂工艺采用自动造型机造型，少部分异型件使用手工造型，本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指导意见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装备水平及生产工艺	粘土砂工艺采用水平或垂直自动化造型线；消失模工艺采用消失模自动化造型线；熔模铸造工艺采用硅溶胶铸造工艺、采用自动制壳线；压铸等其他铸造工艺暂不考虑装备水平差距，依据其污染治理水平确定绩效。	本项目覆膜砂工艺采用自动造型机造型，少部分异型件使用手工造型，本项目	相符
	指导意见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装备水平及生产工艺	粘土砂工艺采用水平或垂直自动化造型线；消失模工艺采用消失模自动化造型线；熔模铸造工艺采用硅溶胶铸造工艺、采用自动制壳线；压铸等其他铸造工艺暂不考虑装备水平差距，依据其污染治理水平确定绩效。	本项目覆膜砂工艺采用自动造型机造型，少部分异型件使用手工造型，本项目	相符								

			造型工序污染治理效率均能达到90%	
	污染治理技术	制芯（热芯盒）、覆膜砂（壳型）工序VOCs采用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的处理措施；制芯（冷芯盒）工序VOCs采用吸收法或更高效处理措施；浇注（树脂砂）VOCs工序采用活性炭吸附、吸收法或更高效的处理措施。消失模、实型铸造工艺的浇筑工序采用吸附脱附+蓄热燃烧、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焚烧法等高效处理设施。涂装工序采用吸附脱附+蓄热燃烧、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焚烧法等高效处理设施；如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或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的涂装工序可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处理措施；使用纯无机涂料的热喷涂工艺，可采用布袋除尘等粉尘处理措施。	本项目制芯和覆膜砂造型工序以及浇注工序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VOCs，浸漆工序使用水性漆进行浸漆操作，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VOCs	符合
	排放限值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5、50、150mg/m 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均能满足排放限值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环评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竣工验收文件；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台账记录：完整生产管理台账，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设备维护记录；废气治理设备清单，主要污染治理设备、设计说明书、运输记录、CEMS小时数据等；耗材记录，包括草酸、磷酸、活性炭等耗材使用量，除尘器滤料更换记录等；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出入厂记录、车牌号、VIN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阶段等）；固废、危废处理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前述要求加强环保档案的管理、日常台账的记录，并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人员	相符

境管理能力。

(2)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江苏省环保厅, 2014年5月20日) 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总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 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 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 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 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0%), 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	相符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 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 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 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 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处理效率达到 90%	相符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 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 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治理方案, 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 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本项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项目同时根据污染源排放清单确定的污染因子、监测频次, 拟采用例行监测的方式监测污染源浓度、净化效率, 作为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和监控依据。	相符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VOCs 净化效率, 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VOCs 排放浓度, 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企业按污染源排放清单确定的频次, 拟采用例行监测的方式监测有机废气的排放浓度、净化效率, 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相符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	本项目拟采取安排专门的污染防治专职人员, 后续生产中将按要求建立	相符

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污染防治工作台账。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江苏省环保厅，2014年5月20日）是相符的。		
(3) 与《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1-9与《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总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铸造行业企业全面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监测和监督管理等要求	本项目能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监测和监督管理等要求	相符
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烟气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落砂机和抛（喷）丸机等设备、加砂和制芯设备、浇注区的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砂处理及废砂再生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30、150、300毫克/立方米；铸件热处理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30、100、300毫克/立方米。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烟气颗粒物浓度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的，VOCs（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低于80%。	本项目熔化、浇注、抛丸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浓度不高于30mg/m ³ ，本项目造型、浸漆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可达90%	相符
物料储存：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	本项目覆膜砂存储于半密闭料场；熔化、浇注、造型、抛丸、打磨等涉及颗粒物的工序均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处理效率为90%。	相符

	<p>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铸造：废钢、回炉料等原料加工工序和孕育、变质、炉外精炼等金属液处理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造型、制芯、浇注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外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p>VOCs 物料的储存和转移：涂料、树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露控制要求、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等，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p>	<p>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密闭储存，转移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p>	<p>相符</p>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242 号）是相符的。</p> <p>（4）与《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装[2023]40号）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全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相符性分析</p>			

表1-10 与《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全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总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3D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本项目铸造工艺采用覆膜砂铸造	相符
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目录,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及省已明确退出和淘汰的低端落后铸造产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产能	相符
依法依规淘汰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落后工艺装备。	本项目不涉及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落后工艺装备	相符
铸造和锻压企业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记录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铸造企业应当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及地方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本项目在项目建成投产前需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简化,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记录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本项目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及地方标准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全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23]403号)是相符的。

(5) 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23)相符性分析

表1-11 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				
		总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设条件与布局		1、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2、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本项目选址为工业工地，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相符
生产工艺		1、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2、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工艺批量生产铸件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精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 3、新（改、扩）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改、扩）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采用覆膜砂造型。	相符
生产装备		1、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 2、铸件生产企业采用冲天炉熔炼，其设备熔化率宜大于 10 吨/小时。 3、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化）设备，如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电弧炉、精炼炉（AOD、VOD、LF 等）、电阻炉、燃气炉、保温炉等。 4、企业应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其它成型设备（线），如粘土砂造型机（线）、树脂砂混砂机、壳型（芯）机、铁模覆砂生产线、水玻璃砂生产线、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设备、离心铸造设备、压铸设备、低压铸造设备、重力铸造设备、挤压铸造设备、差压铸造设备、熔模铸造设备（线）、制芯设备、快速成型设备等。 5、采用粘土砂、树脂自硬砂、酯硬化水玻璃砂铸造工艺的企业应配备	本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设备。本项目熔化设备为中频感应电炉；成型设备为覆膜砂自动造型机和自动射芯机；本项目覆膜砂回用率为 95%	相符

		完善的砂处理及砂再生设备，各种旧砂的回用率应达到粘土砂（处理）≥95%、呋喃树脂自硬砂（再生）≥90%、其他树脂自硬砂（再生）≥80%、脂硬化水玻璃砂（再生）≥80%。										
	质量控制	1、企业应按照 GB/T 19001(或 IATF 16949、GJB 9001C、RB/T 048 等)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2、企业应设置质量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质量检测人员；应配置与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以及铸件质量相关的理化、计量、无损、型砂检测等检验检测设备。 3、铸件的外观质量（尺寸精度、表面粗糙度等）、内在质量（化学成分、金相组织等）及力学性能等指标应符合规定的技术要求。	本项目按照相关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设置相关检测人员，对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铸件质量等进行质量控制	相符								
	环境保护	1、企业应按 HJ 1115、HJ 1200 的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宜按照 HJ 1251 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2、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39726 的要求。应配置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废气、废水、噪声、工业固体废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3、企业宜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要求开展绩效分级管理，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4、企业可按照 GB/T 24001 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本项目建成后，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简化化管理，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例行监测；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到相关排放标准排放，固废合理处置；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相符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23）是相符的</p> <p>（6）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行业，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p> <p>（7）与其他挥发性有机物政策标准的相符性分析</p> <p>表1-12 与其他挥发有机物政策标准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名</th> <th>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挥发性</td> <td>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td> <td>本项目浸</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文件名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挥发性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	本项目浸	符合
文件名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挥发性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	本项目浸	符合									

	<p>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漆在浸漆车间内进行,浸漆废气使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本项目将建立台账制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的全过程。</p>	
	<p>《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p>	<p>其他涉 VOCs 涂装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其他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p>	<p>本项目使用水性漆进行浸漆操作,本项目水性漆 VOCs 为 36g/L 符合相关水基型产品标准</p>	符合
	<p>《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p>	<p>根据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s 含量的限量值要求,机械设备涂料中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中底漆限值为≤300g/L</p>	<p>本项目浸漆使用水性漆 VOCs 含量为 36g/L</p>	符合
	<p>《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p>根据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s 含量的限量值要求,机械设备涂料中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中底漆限值为≤250g/L</p>	<p>本项目浸漆使用水性漆 VOCs 含量为 36g/L</p>	符合
	<p>《江苏省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p>	<p>根据表 6 机械设备涂料中 VOCs 限量中底漆限值为 550g/L</p>	<p>本项目浸漆使用水性漆 VOCs 含量为 36g/L</p>	符合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标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沭阳源力机械制造厂拟投资 1000 万元建设电动机械生产、销售项目，项目选址位于沭阳县贤官镇沙河寺工业园区。</p> <p>本项目占地面积 9541.06m²。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生产 5000 吨电动机械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建设，2018 年投产，2018 年 10 月 17 日，沭阳县环境保护局就本项目未批先建进行了处罚（沭环罚告字[2018]275 号），沭阳县源力机械厂依法缴纳罚款后，委托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电动机械、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上报至沭阳生态环境局，因铸造项目需须待工信部门确认合法产能，所以在 2020 年 4 月 14 日收到暂缓审批的告知。随着《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废止<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工信规[2023]5 号）的发布，本项目按照最新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编制要求重新开展环评申报手续。</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该项目属“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沭阳源力机械制造厂现委托我公司对“电动机械生产、销售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环评人员对建设项目场地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国家有关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技术要求，结合工程和项目的所在地特点，编制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部门审查、审批，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p>																										
	<p>2、工程建设内容</p> <p>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部分环保工程需整合新建，具体内容详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25%;">建设内容</th> <th style="width: 25%;">设计能力</th> <th style="width: 3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厂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占地面积 4200m²，1 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建成，位于厂区东侧，主要为铸造车间和浸漆车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厂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占地面积 2500m²，1 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建成，位于厂区西侧，主要为机械加工车间</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用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给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68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依托现有给水管网</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0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接管至沭阳县贤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 万 kWh/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生产要求，依托现有市政电网</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储运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料仓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占地面积 4200m ² ，1 层	已建成，位于厂区东侧，主要为铸造车间和浸漆车间	2#厂房	占地面积 2500m ² ，1 层	已建成，位于厂区西侧，主要为机械加工车间	公用工程	给水	468t/a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依托现有给水管网	排水	360t/a	接管至沭阳县贤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180 万 kWh/a	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生产要求，依托现有市政电网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车间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占地面积 4200m ² ，1 层	已建成，位于厂区东侧，主要为铸造车间和浸漆车间																								
	2#厂房	占地面积 2500m ² ，1 层	已建成，位于厂区西侧，主要为机械加工车间																								
公用工程	给水	468t/a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依托现有给水管网																								
	排水	360t/a	接管至沭阳县贤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180 万 kWh/a	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生产要求，依托现有市政电网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车间	/																								

		成品仓库	2#车间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	处理能力为 3t/d
	废气	熔化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高 DA001 排气筒	已建成
		造型浇注废气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 DA002 排气筒	新建射芯工序, 自动造型和手工造型已建成
		抛丸打磨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高 DA003 排气筒	已建成, 废气治理措施未设置, 现状为密闭生产, 颗粒物在密闭车间自然沉降
		浸漆晾干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已建成
	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0m ²	位于 2#厂房内
		危废暂存间	10m ²	位于 1#厂房南侧

3、项目组成

(1) 产品方案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电动机械生产线	电动机械	5000t/a	2400h/a

(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 劳动定员 15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 单班制, 每班 8h。

4、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中频炉	2	规格型号: GW-0.75T
2	滚砂机	5	规格型号: GT1545
3	清砂机	5	规格型号: RC5022
4	自动射芯机	20	/
5	自动造型机	1	/
6	三芯树脂自动造型机	2	/
7	打磨机	10	/
8	抛丸机	2	
9	浸漆生产线	2	/
10	数控车床	50	规格型号: CK6150
11	钻床	20	规格型号: Z3050

12	电机检测系统	2	/
----	--------	---	---

5、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t/a)	包装形式	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运输
1	生铁	5200	集装袋	500	汽车运输
2	覆膜砂	500	袋装	500	
3	水性醇酸树脂漆	8	金属桶装	8	
4	钢丸	5	袋装	5	

表 2-5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质
1	覆膜砂	石英砂 化学式: SiO_2 , 具有多微孔结构、比表面积高、机械强度高、二氧化硅含量高的透明或半透明的微小颗粒。密度 2.64g/mL, 熔点 1610℃, 沸点 2230℃, 不溶于水	不易燃	无数据资料
		热塑性酚醛树脂 化学式: $\text{C}_{22}\text{H}_{32}\text{O}_3$, 红棕色透明液体, 引燃温度 420℃ (粉云), 爆炸下限 20%V/V	易燃, 遇明火、高能燃烧	无数据资料
		乌洛托品 化学式: $(\text{CH}_2)_6\text{N}_4$, 白色粉状结晶物, 无臭有甜味, 密度 1.27g/mL, 易吸潮结块	易燃	无毒
		硬脂酸钙 化学式: $\text{C}_{36}\text{H}_{70}\text{CaO}_4$, 白色固体, 密度 1.12g/mL, 熔点 150~155℃, 易溶于热吡啶, 微溶于热醇、热的植物油及矿油, 不溶于水、醚、氯仿、丙酮及冷醇	可燃	无毒
2	水性醇酸树脂漆	主要成分为水分散性醇酸树脂、颜料、填料、助剂和水。密度为 1.2~1.3g/mL, 闪点为 36℃	不可燃	无数据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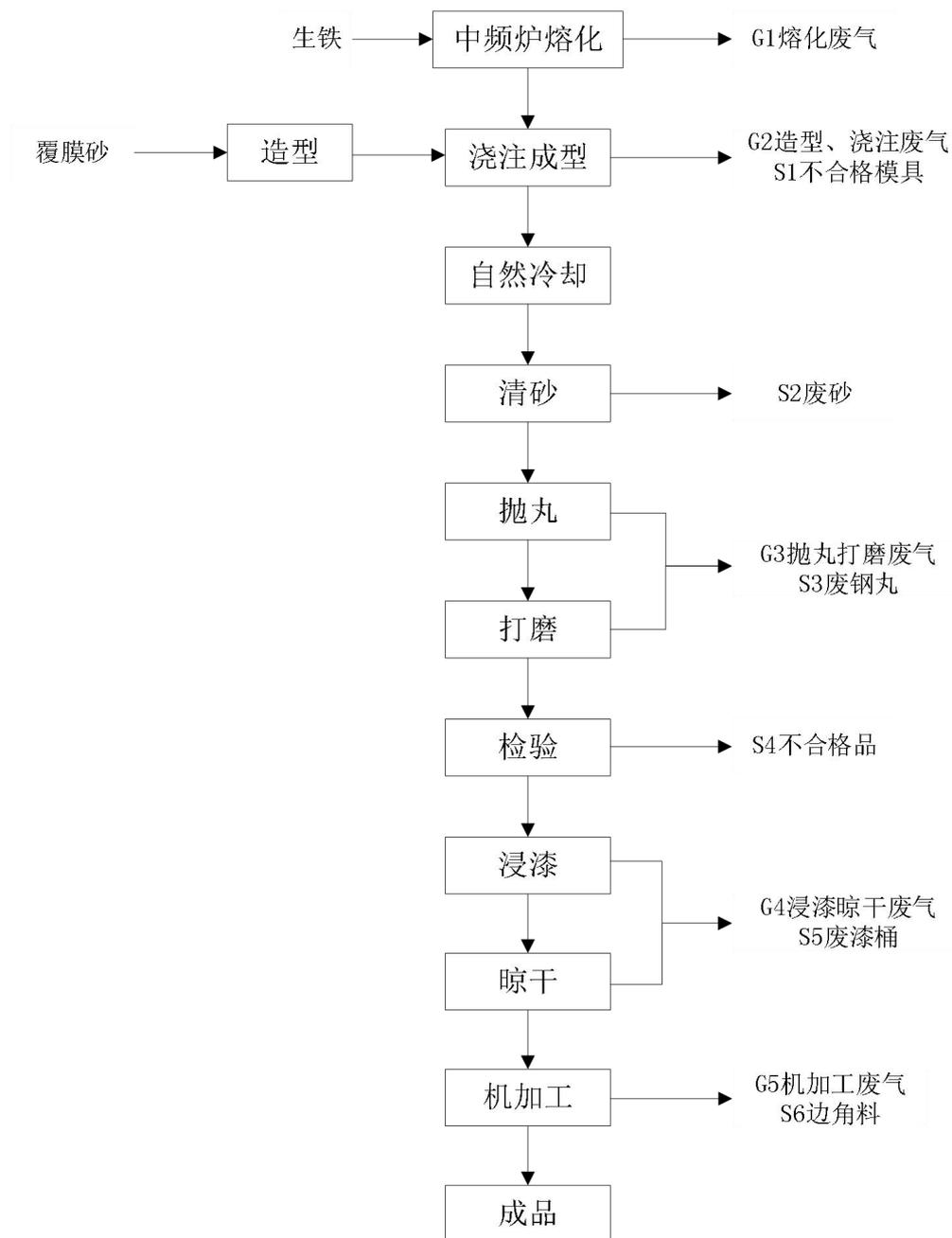
6、建设项目周边概况

建设项目位于沭阳县贤官镇沙河寺工业园区, 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东侧为沭阳县千缘木制品厂, 南侧为空地和农田, 项目西侧为沭阳县君达木业制品厂, 北侧为宿迁绿环木业有限公司。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厂区界东南方向 90m 的胡庄, 项目周边概况详见附图 2。

7、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

建设项目的厂区平面布置是按工艺要求和总平面布置的一般原则, 结合地形等特点, 在满足生产及运输的条件下, 尽量节约土地, 力求布置紧凑, 提高场地利用系数。项目铸造工艺主要位于 1#厂房内, 机加工工序主要位于 2#厂房内。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 交通方便, 布置合理, 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 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一、施工期工程分析</p> <p>项目租用贤官镇人民政府土地，目前厂房已经新建完成，部分生产线也已新建完成，后续建设只在已建成厂房上进行，仅进行设备的安装，本项目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相关的环境影响。但厂房内部改造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5-100DB (A)，因此，为控制装修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设备安装简单，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装卸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p>二、营运期工程分析</p> <p>1、生产工艺流程</p>
-------------------	--



本项目生产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造型: 造型主要为三种方式: ①将混料完全的原材料投料给造型机压实制成型砂, 占造型总量的 40%; ②使用射芯机将砂料射入加热后的芯盒, 射芯成型后芯砂冷却后固化成型, 占造型总量的 40%; ③少部分特异件模具需根据要求进行手工造型压制, 占造型总量的 20%。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2) 中频炉熔化: 生铁原材料经配料后进入中频电炉内熔化, 中频电炉采用电力加热。本项

目中频电炉温度加热上升至 1300℃（用时 40min）开始熔化出铁水。该工序产生颗粒物。

（3）浇注成型：待完全熔化的铁水进入铁水包内，与造好的模型进行浇筑处理。该工序产生颗粒物、噪声。

（4）自然冷却：将铸件自然冷却至室温。

（5）清砂：铸件冷却后用清砂机对铸件进行清砂处理，清砂处理产生的废砂回用至混砂工序，回用率占 95%。该工序产生颗粒物、边角料和噪声。

（6）抛丸：清砂完成的铸件使用抛丸机对表面进行打磨，目的是去除表面的粘砂、氧化层及毛刺，以便于后续浸漆时漆料更好的附着。该工序将产生颗粒物、边角料以及噪声。

（7）打磨：抛丸后的铸件利用手工打磨去除浇注口以及打磨不完全的毛疵。该工序将产生颗粒物、边角料以及噪声。

（8）浸漆：表面清理完成的铸件进入浸漆房进行浸漆，浸漆时间为 10~15min。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9）晾干：浸漆后的铸件在浸漆房自然晾干，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10）机加工：浸漆晾干后的铸件将按照要求进行切削、钻孔等机械加工处理。该工序将产生金属粉尘、边角料和噪声。

表 2- 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产污节点	编号	产污因子	处置方式
废气 G	中频炉熔化	G1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
	造型	G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DA002 排气筒
	浇筑成型			
	清砂	G3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高 DA003 排气筒
	抛丸	G4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高 DA004 排气筒
	打磨			
	浸漆	G5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DA005 排气筒
	晾干			
	机床加工	G6	颗粒物	车床自带颗粒物废气处理设施+无组织排放
废水 W	生活污水	/	废水、COD、SS、NH ₃ -N、TP、TN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贤官镇污水处理厂
噪声 N	设备生产运营	/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体废物 S	造型	S1	不合格模具	回用至造型工序重新生产
	清砂	S2	废砂	收集后外售
	抛丸	S3	废钢丸	收集后外售
	检验	S4	不合格品	回用至熔化工序重新生产
	浸漆	S5	废漆桶	收集后外售

	机加工	S6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袋式除尘器	/	熔化、浇注造型和抛丸打磨收集粉尘	收集后外售
		/	砂处理收集粉尘	回用至造型工序重新生产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日常生活	/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于2017年5月建设，2018年3月投产，沭阳县环境保护局在2018年10月17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沭环罚告字[2018]275号），沭阳源力机械制造厂于2018年11月16日缴纳未批先建罚款。2019年7月编制《电动机械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沭阳生态环境局，2020年4月14日收到暂缓审批的告知，原因为铸造项目须待省工信部门确认合法产能。2022年7月22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宿环罚字[2022]（2）171号），沭阳源力机械制造厂于2023年4月19日缴纳了未验先投罚款。</p> <p>本项目2017年租赁贤官镇人民政府土地并建设厂房，原有土地为空地，在本项目建设前无历史环境污染问题，项目运行至今主要问题如下：</p> <p>1、本项目2017年新建电动机械生产、销售项目时，未依法申请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2、电动机械生产、销售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未进行验收</p> <p>整改措施：</p> <p>1、本项目依法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2、本项目建成后根据本项目内容对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根据 2023 年发布的《2022 年度宿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空气环境质量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 2022 年宿迁市环境状况报告中相关监测统计资料进行分析评价，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时间	项目所在地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标准来源	浓度限值	
2022 年	宿迁市	PM _{2.5}	年平均	37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35μg/m ³	达标
		PM ₁₀		61μg/m ³		70μg/m ³	达标
		二氧化硫		6μg/m ³		60μg/m ³	达标
		二氧化氮		23μg/m ³		40μg/m ³	达标
		一氧化碳	24 小时值	1mg/m ³		1.667mg/m ³	达标
		臭氧	8 小时值	169μg/m ³		53.333μg/m ³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2022 年，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 280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76.7%；空气中 PM_{2.5}、PM₁₀、NO₂ 指标浓度同比下降，浓度均值分别 37 μg/m³、61 μg/m³、23 μg/m³，同比分别下降 2.6%、7.6%、8%；SO₂ 指标浓度为 6 μg/m³，同比持平；O₃、CO 指标浓度同比上升，浓度分别为 169 μg/m³、1mg/m³，同比分别上升 7.6%、11.1%；其中，O₃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 49 天，占全年超标天数比例达 57.6%，已成为影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指标。泗洪县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292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80%。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PM_{2.5}、SO₂、NO₂、PM₁₀、CO 等 5 项基本污染物达标，O₃ 基本污染物不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随着区域减排计划的实施，不达标区将逐步转变为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坚决遏制大气污染恶化上升的势头，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宿迁市政府制定了《关于印发宿迁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宿政办发[2022]11 号，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对大气进行防治：

1) 优化提升四大结构

a.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b.严控“两高”行业产能；c.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d.持续推进货物运输绿色转型；e.持续加快机动车（船）结构升级；f.持续开展锅炉专项整治；g.持续加强农业源排放控制。

2) 加强工业源污染治理

a.持续推进重点企业优化提升；b.实施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减排；c.持续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d.深入开展清洁能源替代；e.持续推进全市“绿色标杆”示范企业培育；f.深入开展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治；g.深入开展储罐排查整治；h.常态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i.落实夏季错峰生产；j.加强臭氧应急管控。

3) 狠抓扬尘源污染治理

a.继续实施降尘量考核；b.持续推进清洁城市专项行动；c.加强工地扬尘污染防治；d.加强渣土清运扬尘污染防治；e.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防治；f.加强储备地块扬尘污染防治。

4) 强化移动源污染管控

a.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b.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c.加强船舶监管；d.加强车船油品整治。

5) 加强面源污染治理

a.加强餐饮油烟防治；b.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c.加强油气回收监督检查；d.加强散煤污染防治；e.禁止露天焚烧和露天烧烤；f.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

6) 保障措施

a.强化组织领导；b.严格督查考核；c.引导公众参与；d.营造良好氛围。

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确保全面实现空气质量约束性目标，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的改善。

2、水环境质量

根据《宿迁市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全市 11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Ⅲ比例为 100%。全市 15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水体比例为 86.7%，无劣 V 类水体。全市 35 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水体比例 94.3%，无劣 V 类水体。

根据《2022 年 4 月份沭阳县环境质量公报》，沂南河水质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宿迁市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功能区噪声方面，各类功能区昼、夜间噪声均达标；区域环境噪声方面，全市城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6.5dB（A），达二级（较好）水平，与 2021 年相比，全市区域环境噪声状况总体保持稳定；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方面，全市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63.9dB（A），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声环境质量为好。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沭阳县贤官镇沙河寺工业园区，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

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环境影响类）》（2021年4月1日起实施）文件要求，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沭阳县贤官镇沙河寺工业园区，用地中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年4月1日起实施），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年4月1日起实施），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且本项目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无地下水污染途径。

7、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年4月1日起实施），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且本项目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无土壤污染途径。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相对距离(m)	规模户数/人数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胡庄	S	90	50/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
		马庄	SE	140	20/60	
		沭阳县卫生监督所贤官分所	SW	270	100	
		马庄村六组	S	250	20/60	
		沙河寺村二组	SW	450	30/90	
		沙河寺村十二组	S	350	30/90	
	水环境	十斗渠	S	63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万功河		E	233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淮沭新河(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SE	950	25.46km ²	水土保持	
	淮沭河第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SW	19200	50.34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熔化、抛丸打磨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标准；浸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标准；因《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造型浇注工序只涉及颗粒物排放限值，所以造型浇注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A.1 标准，涂装车间外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3 标准。单位边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表 3-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30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
DA002	非甲烷总烃	60	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颗粒物	30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
DA003	颗粒物	30	/	
DA004	颗粒物	30	/	
DA005	非甲烷总烃	50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

表 3-7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标准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涂装车间外设置监控点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8 单位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4	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颗粒物	1.0		

2、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贤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接管至沭阳县贤官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标准排放》（GB18918-2002）表一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万功河。具体标准见表 3-10。

表 3-10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序号	项目类别	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值	6-9	6~9
2	COD	250	50
3	SS	150	10

4	NH ₃ -N	25	5 (8)
5	TP	3	0.5
6	TN	40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建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详见表 3-11。

表 3-11 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布袋及粉尘）及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生活垃圾的贮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执行；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表 3-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排入外环境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4742	1.32678	/	0.1474
		颗粒物	94.7366	92.8418	/	1.894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638	0	/	0.1638
		颗粒物	1.731	0	/	1.731
废水	废水量		360	/	360	360
	COD		0.144	0.054	0.09	0.018
	SS		0.108	0.054	0.054	0.0036
	氨氮		0.018	0.009	0.009	0.0018
	总磷		0.0018	0.00072	0.00108	0.00018
	总氮		0.0252	0.0108	0.0144	0.0054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排入外环境量 (t/a)	
固废	生活垃圾		2.25	2.25	0	
	一般固废	不合格模具	5	5	0	
		废砂	25	25	0	
		废钢丸	5	5	0	
		不合格品	5	5	0	
		废漆桶	0.16	0.16	0	
		边角料	0.4264	0.4264	0	
		熔化、浇注造型和抛丸打磨收集粉尘	13.2629	13.2629	0	
		砂处理收集粉尘	78.4	78.4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8.1268	18.1268	0	

本项目核算总量：

废气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3112t/a；颗粒物 3.6258t/a。其中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量如下：
有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1474t/a；颗粒物 1.8948t/a；
无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1638t/a；颗粒物 1.731t/a；

废水接管考核量（最终外排量）：废水量≤360（360）t/a、COD≤0.09（0.018）t/a、SS≤0.054（0.0036）t/a、氨氮≤0.009（0.0018）t/a、TP≤0.0144（0.00108）t/a、TN≤0.0144（0.0054）t/a；

固废：零排放。

总量平衡途径：

废气：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在沭阳县区域内平衡，并报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备案；
废水：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在沭阳县贤官镇污水处理厂指标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沭阳源力机械制造厂租用贤官镇人民政府土地建设本项目，目前厂房及部分生产线已建成，本项目后续建设仅进行部分设备的安装以及配套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本项目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相关的环境影响。但厂房内部改造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5-100DB（A），因此，为控制装修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大部分生产线已建设完成，剩余设备安装及环保设备安装较为简单，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装卸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1.1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G1 熔化废气、G2 造型浇注废气、G3 砂处理废气、G4 抛丸打磨废气、G5 浸漆晾干废气、G6 机加工废气。

(1) G1 熔化废气

G1 熔化废气主要来源于生铁在中频炉内熔化，本项目使用中频电炉加热融化，中频电炉属于感应电炉，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熔化废气的产污系数如下：

表 4-1 熔化废气产污系数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铸件	生铁、废钢、钢合金、中间合金锭、石灰石、增碳剂、电解刚	熔炼	所有等级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7483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0.479

本项目生铁年用量为 5200t，因此本项目熔化废气工业废气量为 3891.16 万 m³/a（16213m³/h），颗粒物产生量为 2.491t/a。G1 熔化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8%。因此，本项目熔化废气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2.2419t/a，产生速率为 0.9341kg/h，产生浓度为 46.7063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484t/a，排放速率 0.01868kg/h，排放浓度为 0.9341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2491t/a，排放速率为 0.1038kg/h。

(2) G2 造型浇注废气

G2 造型浇注废气主要产生于造型和浇注过程。本项目造型方式主要为自动射芯、自动造型和手动造型三种，其中自动射芯和自动造型各占 40%，手工造型占 20%。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造型浇注废气的产污系数如下：

表 4-2 造型浇注废气产污系数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铸件	覆膜砂、天然气	制芯（热芯盒：覆膜砂）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3615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产品	0.05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0.330

铸件	覆膜砂、 涂料	造型/浇 注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 产品	6250
				挥发性有机 物	千克/吨-产 品	0.250
				颗粒物	千克/吨-产 品	0.367

本项目年产电动机械 5000t，因此本项目造型浇注废气工业产生量为 3125 万 m³/a (13021m³/h)，颗粒物产生量为 1.835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25t/a。因 40%产品需覆膜砂制芯，制芯产品年产量为 2000t，制芯造型废气工业产生量 723 万 m³/a (3013m³/h)，制芯颗粒物产生量为 0.66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t/a。因此造型浇注废气颗粒物产生总量为 2.495t/a，产生速率为 1.0396kg/h，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1.35t/a。G2 造型浇注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8%，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因此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2.2455t/a，产生速率 0.9356kg/h，产生浓度为 46.7813mg/m³；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1.215t/a，产生速率为 0.5063kg/h，产生浓度为 25.3125mg/m³。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491t/a，排放速率 0.01871kg/h，排放浓度为 0.9356mg/m³；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215t/a，排放速率为 0.05063kg/h，排放浓度为 2.5313mg/m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2495t/a，排放速率为 0.104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35t/a，排放速率为 0.05625kg/h。

(3) G3 砂处理废气

本项目清砂过程中将产生砂处理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砂处理废气产污系数如下：

表 4-3 砂处理废气产污系数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铸件	原砂、再生砂、树脂、硬化剂	砂处理（树脂砂）	所有等级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16.0

本项目年产电动机械 5000t，因此本项目砂处理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80t/a，砂处理工序在密闭砂处理设备中进行，废气全部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置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 98%，排气筒风量为 30000m³/h，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80t/a，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33.33kg/h，产生浓度为 1111.11mg/m³，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6t/a，排放速率为 0.6667kg/h，排放速率为 22.22mg/m³。

(4) G4 抛丸打磨废气

G4 抛丸打磨废气产生于抛丸机和手工打磨线，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

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抛丸打磨废气产污系数如下：

表 4-4 抛丸打磨废气产污系数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干式预处理件	钢板（含板材、构件等）、铝材（含板材、构件等）、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铁材其他金属材料	抛丸、喷砂、打磨、滚筒	所有等级	工业废气量	立方米/吨-原料	8500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2.19

本项目生铁用量为 5200t/a，因此抛丸打磨工业废气量为 4420 万 m³/a（18417m³/h），颗粒物产生量为 11.388t/a。抛丸打磨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置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风量为 20000m³/h，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8%。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0.2492t/a，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4.2705kg/h，产生浓度为 213.525mg/m³，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205t/a，排放速率为 0.08541kg/h，排放浓度为 4.2705mg/m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1388t/a，排放速率为 0.4745kg/h。

（5）G5 浸漆晾干废气

G5 浸漆晾干废气产生于浸漆房浸漆，本项目水性漆用量为 8t/a，根据漆料生产厂家送检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0）第 FC06012-3），本项目所用水性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6g/L。因此浸漆晾干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88t/a。浸漆晾干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风量为 2000m³/h，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592t/a，产生速率为 0.108kg/h，产生浓度为 5.4mg/m³，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592t/a，排放速率为 0.0108kg/h，排放浓度为 0.54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88t/a，排放速率为 0.012kg/h。

（6）G6 机加工废气

本项目机加工主要为钻孔和切屑。颗粒物产生量约占原辅材料的 0.01%，本项目生铁使用量为 5200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52t/a。颗粒物成分主要为铁屑，易沉降，因此经车床自带废气处理装置收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80%。机加工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36t/a，排放速率为 0.039kg/h。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排	污染物	风量	产生状况	治理	去	排放状况
---	-----	----	------	----	---	------

气筒	名称		m ³ /h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措施	除率 (%)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t/a)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DA001	G1 熔化废气(颗粒物)		2000	46.70 63	0.934 1	2.241 9	布袋除尘器	98	0.9341	0.0186 8	0.0448 4
DA002	G2 造型浇注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00	25.31 25	0.506 3	1.215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2.5313	0.0506 3	0.1215
		颗粒物		46.78 13	0.935 6	2.245 5		98	0.9356	0.0187 1	0.0449 1
DA003	G3 砂处理废气		3000	1111. 11	33.33	80	布袋除尘器	98	22.22	0.6667	1.6
DA004	G4 抛丸打磨废气(颗粒物)		2000	213.5 25	4.270 5	10.24 92	布袋除尘器	98	4.2705	0.0854 1	0.205
DA005	G5 浸漆晾干废气(非甲烷总烃)		2000	54	0.108	0.259 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5.4	0.0108	0.0259 2

表 4-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排放时间 (h)
铸造车间	熔化	颗粒物	0.2491	0.1038	3000	10	2400
	造型浇注	非甲烷总烃	0.135	0.05625	3000	10	2400
		颗粒物	0.2495	0.104			
	抛丸打磨	颗粒物	1.1388	0.4745	1200	10	2400
	砂处理	颗粒物	8	3.3333	3000	10	2400
浸漆车间	浸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	0.0288	0.012	1200	10	2400
机加工区	机加工	颗粒物	0.0936	0.039	2000	10	2400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检修、发生故障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不包括事故。非正常排放大小及频率与生产装置的工艺水平、操作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密切关系，若没有严格的处理措施，往往是造成污染的重要因素。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开、停车，检修；电力供应突然中断；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项目非正常工况会引起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情况分析如下：

(1) 开停车

项目计划停车，装置首先要停工，生产装置及环保设施等同步进行检修、维护和保养后，再开工生产。

(2) 设备故障

当生产系统出现故障如停电，先要停工，来电后再开工生产。由于开停车、设备检修等非正常工况产生的废气量均比正常工况的小，污染物也比正常工况时产生量少，废气经尾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相应地比正常工况轻。因此本次评价不考虑开停车及设备检修产生的污染物影响。

(3) 废气处置效率降低

鉴于拟建项目产污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污染物产生种类较少，产生速率较大，故拟建项目非正常工况为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无法达到设计效率时，（非正常工况年排放时间按 0.5h 时间计算），废气在未经有效处理的情况通过排气筒排放。

表 4-7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年发生频次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2h)	排放时间 (h)	
DA001	颗粒物	46.7063	0.9341	0.0018682	2	1
DA002	非甲烷总烃	25.3125	0.5063	0.0010126		1
	颗粒物	46.7813	0.9356	0.0018712		1
DA003	颗粒物	1111.11	33.33	0.06666		1
DA004	颗粒物	213.525	4.2705	0.008541		1
DA005	非甲烷总烃	5.4	0.108	0.000216		1

根据上表，在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 DA001、DA002、DA003 和 DA004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将超标（《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排放，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依旧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DA004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依旧能达到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

针对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建设项目拟采取以下处理措施进行处理：

（1）提高设备自动控制水平，生产线上尽量采用自动监控、报警装置；并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防止废气处理装置饱和而造成非正常排放的情况；

（2）加强生产的监督和管理，对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制定预案或应急措施，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及时妥善处理；

（3）生产过程中应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后运行生产装置；

（4）停产过程中应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在确保废气有效处理后，再停止废气处理装置；

（5）检修过程中应与停产的操作规程一致，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废气通过送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6）停电过程中应立即手动关闭原料的进料阀，停止向生产装置中供应原料；立即启用备用电源，在备用电源启用后，应先将废气送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然后再运行生产装置；

（7）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通过以上处理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的非正常排放废气可得到有效的控制。

1.2 废气达标性分析

1) 达标情况分析如下：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熔化废气、造型浇注废气、砂处理废气、抛丸打磨废气、浸漆晾干废气和机加工废气。熔化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造型浇注废气由布袋除尘器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砂处理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抛丸打磨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浸漆晾干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机加工废气有车床自带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熔化废气、造型浇注废气、砂处理废气和抛丸打磨废气中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造型浇注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浸漆晾干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

2) 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①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活性炭是一种黑色多孔的固体炭质，由煤通过粉碎、成型或用均匀的煤粒经炭化、活化生产。主要成分为碳，并含少量氧、氢、硫、氮、氯等元素。普通活性炭的比表面积在500~1700m²/g间，碘值大于800mg/g。具有很强的吸附性能，为用途极广的一种工业吸附剂。

活性炭对苯、醇、酮、酯、醚、烷、醛、酚、汽油类等有机溶剂有良好的吸附回收作用，适用于各类喷涂、烘干、浸漆等工艺产生的废气治理。经过净化处理后有机废气处理率一般可达到90%以上。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是以含炭量较高的物质如木材、煤、果壳、骨、石油残渣等，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其中以椰子壳为最常用的原料，在同等条件下，椰壳的活性质量及其它特性是最好的，因其有最大的比表面。正是活性炭具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它的吸附作用是藉物理及化学的吸附力而成的。

根据《大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年第37卷第6期）中数据，本次评价保守按活性炭对挥发性有机物去除效率为90%。

②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式除尘器是除尘效率较高的一种除尘设备，在试验性装置中除尘效率可达到99.9%。项目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为塑料粉尘，收集的粉尘主要为粒径较小不能沉降的悬浮物，含尘气体经收集后，经除尘器入口进入后，由导流管进入各单元室，在导流装置的作用下，大颗粒粉尘分离后直接落入灰斗，其余粉尘随气流均匀进入各仓室过滤区中的滤袋，当含尘气体穿过滤袋时，粉尘即被吸附在滤袋上，而被净化的气体从滤袋内排除。当吸附在滤袋上的粉尘达到一定厚度电磁阀开，喷吹空气从滤袋出口处自上而下与气体排除的相反方向进入滤袋，将吸附在滤袋外面的粉尘清落至下面的灰斗中，粉尘经卸灰阀排出后利用输料系统送出。本项目布袋处理效率取95%，产生的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拟采用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中含有的颗粒物去除效率均超过了99%（本次评价按照98去除效率计）。

3) 污染物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核算总量如下：

表 4-8 本项目大气污染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核算排放速率	核算年排放量
----	-------	-----	--------	--------	--------

			mg/m ³	kg/h	t/a
1	DA001	颗粒物	0.9341	0.01868	0.04484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2.5313	0.05063	0.1215
		颗粒物	0.9356	0.01871	0.04491
3	DA003	颗粒物	22.22	0.6667	1.6
4	DA004	颗粒物	4.2705	0.08541	0.205
5	DA005	非甲烷总烃	5.4	0.0108	0.02592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1.8948
		非甲烷总烃			0.1474

表 4-9 本项目大气污染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1#厂房	颗粒物	通风扩散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1.0	1.6374
		非甲烷总烃			4	0.1638
2	2#厂房	颗粒物	通风扩散		1.0	0.0936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1.731
				非甲烷总烃		0.1638

1.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 计算, r = (S/π) 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其中: A=470, B=0.021, C=1.85, D=0.84。见表 4-10。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风速, m/s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计算可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Q _c (kg/h)	C _m (mg/m ³)	面源面积 (m ²)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铸造车间	颗粒物	0.7213	0.45	3200	84.13	100
	非甲烷总烃	0.05625	1.2		1.7	50
浸漆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2	1.2	1000	0.47	50
机加工车间	颗粒物	0.039	0.45	2500	3.53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6.2 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铸造车间为边界向外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以浸漆车间为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以机加工车间为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现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因此建设项目全厂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控制。

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应新建学校、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周边新建项目在与建设项目的距离上应满足安全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建设间距等各类要求。

1.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见表 4-19。

表 4-12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半年一次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DA003	颗粒物	半年一次

		DA004	颗粒物	半年一次
		DA005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铸造车间外(1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浸漆车间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1.6 大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可实现达标外排，熔化、抛丸打磨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标准；浸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造型浇注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标准，涂装车间外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标准。单位边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对区域大气环境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空气质量级别。

2、废水

2.1 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生活废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5人，项目一年运行300天，职工生活污水用水量参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职工生活用水按100L/人·天，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总量为450t/a，排污系数80%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贤官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万功河。

（2）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中频电炉运行时需要循环水进行冷却，本项目中频电炉额定功率为0.75KW，每台设计冷却水耗量为0.52t/h，因此本项目冷却水循环水量为1.04t/h（2496t/a），按照《建筑设备专业设计技术措施》规定，冷却水循环补水量一般为循环水量的2%，故本项目循环冷却水补水量为49.9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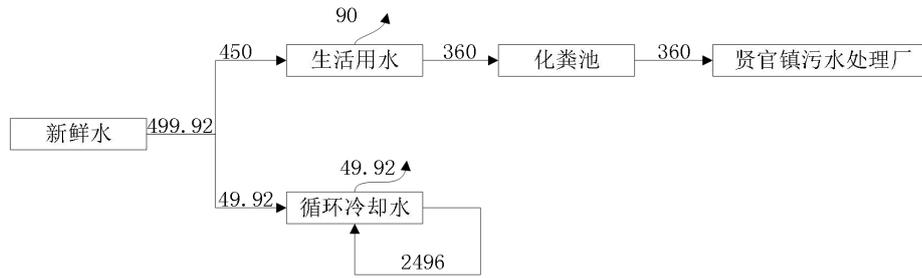


图 4-3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t/a)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源强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源强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60	COD	400	0.144	化粪池	250	0.09	贤官镇污水处理厂	50	0.018
		SS	300	0.108		150	0.054		10	0.0036
		NH ₃ -N	50	0.018		25	0.009		5	0.0018
		TP	5	0.0018		3	0.00108		0.5	0.00018
		TN	70	0.0252		40	0.0144		15	0.0054

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地表水等级评价确定表见下表 4-14。

表 4-14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断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贤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接管至贤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标准排放》(GB18918-2002) 表一中一级 A 标准排入万功河，所以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

表 4-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满足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排入贤官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化粪池	/	WS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置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18.775104996	34.253096340	0.036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贤官镇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8)
								TP	0.5
								TN	15

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4-17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制(mg/L)
1	DW001	COD	贤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250
2		SS		150
3		TN		40
4		NH ₃ -N		25
5		TP		3

表 4-1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接管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a)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废水量	/	1.2	360
		COD	250	0.0003	0.09
		SS	150	0.00018	0.054
		NH ₃ -N	25	0.00003	0.009
		TP	3	0.0000036	0.00108
		TN	40	0.000048	0.0144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360
		COD			0.09
		SS			0.054
		NH ₃ -N			0.009
		TP			0.00108
		TN			0.0144

接管贤官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贤官镇污水处理厂概况

贤官镇污水处理厂位于贤竹路南侧、天水路东侧，一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5000m³/d，二期设计处理能力 15000m³/d，本项目通过管网接入贤官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贤官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采用“A₂O+转盘滤池+紫外消毒”工艺，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标准排放》（GB18918-2002）表一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万公河。贤官镇污水处理厂设计三级处理单元：预处理、生化处理和深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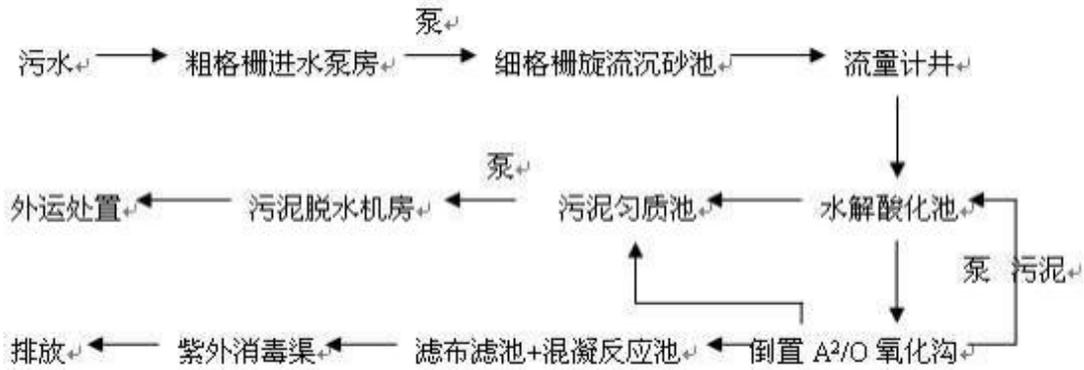


图 4-5 贤官镇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该工艺主要针对生活污水，本项目只涉及生活废水，不涉及生产废水。因此，贤官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是可行。

②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贤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后，排放至贤官镇污水处理厂。

③废水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全厂废水产生量为 1.2m³/d，贤官镇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规模为 0.5 万 m³/d，现状污水接管量约为 0.2 万 m³/d，因此本项目污水水量不会对贤官镇污水处理厂产生明显冲击。

④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为宿迁市贤官镇，在贤官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的覆盖范围之内，因此，接管至贤官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在水质水量接管范围上均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本项目废水接入贤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2.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如下：

表 4-19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指标	监测频率(间接排放)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一年一次

2.4 达标排放分析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到贤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不会对项目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噪声

3.1 噪声源强核算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车间内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集中在在 80~90dB(A)之间，拟通过合理布局、选用先进设备、设立减振台座、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实施措施后可降噪 25dB(A)。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dB (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 距声源距离) / (dB)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A)/m)								(A)		
1	1#厂房	中频炉	75/1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38	9	0	10	53.6 8	昼间	20	33.6 8	1m
2		滚砂机	80/1		11	-18	0	10	58.6 8	昼间	20	38.6 8	1m
3		清砂机	80/1		13	-12	0	10	58.6 8	昼间	20	38.6 8	1m
4		自动射芯机	75/1		13	-1	0	10	53.6 8	昼间	20	33.6 8	1m
5		自动造型机	75/1		37	-29	0	10	53.6 8	昼间	20	33.6 8	1m
6		三芯树脂自动造型机	75/1		36	-25	0	15	53.1 1	昼间	20	33.1 1	1m
7		打磨机	85/1		13	-36	0	15	63.1 1	昼间	20	43.1 1	1m
8		抛丸机	85/1		24	-35	0	20	62.8 9	昼间	20	42.8 9	1m
9		浸漆生产线	75/1		20	-51	0	20	53.1 7	昼间	20	33.1 7	1m
10	2#厂房	数控车床	85/1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32	11	0	10	66.0 6	昼间	20	46.0 6	1m
11		钻床	85/1		-38	-11	0	10	65.4 6	昼间	20	45.4 6	1m
12		电机检测系统	75/1		-35	-15	0	15	55.3 9	昼间	20	55.3 9	1m

以厂区中心为原点 (118.77466E, 34.25278N)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安置于厂房内，厂房设计隔声 $\geq 20\text{dB(A)}$ 。项目在保证正常生产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厂平面布局，采取减震和消声措施进行减噪（如底部支撑部位采用螺丝固定，并安装橡胶缓冲垫片），以减轻项目的振动影响，经过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噪声可降低约 5dB(A) 。加强管理，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

建设项目应重视噪声的污染控制，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着手，并综合考虑平面布置和绿化的降噪效果，控制噪声对厂界外声环境的影响。具体可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1) 设备选型

建议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2) 合理布局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车间工艺设计时，高噪声工段与低噪声工段宜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宜集中布置，并设置在厂房内，隔声效果约 20-30dB(A)。

3)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 切实做好绿化，在厂界周围种植高大植物，削减厂界噪声排放，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3 噪声源强预测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间内机械设备。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集中在 80~90dB(A)之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有关规定，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 GB3096 规定的 3 类地区且项目建设前后噪声级增量很小，噪声级增量小于 3dB（A），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胡庄，距离 90m，因此，判定项目噪声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根据声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声级的计算

$$L_{eqg} = 101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声源在预测点的A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2) 点声源衰减公式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dB；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衰减，dB；

A_{bar} ——屏障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3)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4) 室内某一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1} = L_{w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oct,1}$ ——某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_{woct} ——为某声源的声功率级，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 ；

r——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5)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建设项目所有设备全部安置于厂房内，设备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预计隔声效果可达 25dB(A) 以上。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厂界噪声及周边敏感点预测结果见表 4-28。

表 4-2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时段	贡献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东厂界	昼间	47.57	65	是

南厂界	昼间	47.83	65	是
西厂界	昼间	48.50	65	是
北厂界	昼间	44.89	65	是

本项目为单班工作制，仅在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根据表 4-28 噪声预测可知，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可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建设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4-22 噪声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点数	监测因子	频次
声环境	厂界四周	4	Leq(A)	每季度监测一次 (昼夜间 1 次)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新增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不合格模具、废砂、废钢丸、不合格品、废漆桶、边角料、熔化、浇注造型和抛丸打磨收集粉尘、砂处理收集粉尘和废活性炭。其中生活垃圾、不合格模具、废砂、废钢丸、不合格品、边角料和熔化、浇注造型和抛丸打磨收集粉尘和砂处理收集粉尘为一般固废，废漆桶和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和熔化、浇注造型和抛丸打磨收集粉尘交由环卫处置；不合格模具、不合格品和砂处理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砂、废钢丸和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处置；废漆桶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 生活垃圾

企业职工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每年按 30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不合格磨具

本项目造型工序中将产生不合格模具，产生量一般为产品量的 0.1%，本项目年生产电动机械 5000t，不合格模具产生量为 5t/a。本项目覆膜砂为重复使用，因此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模具将回用至造型工序重新生产。

(3) 废砂

本项目清砂工序将产生的不可重复使用的废砂，本项目覆膜砂使用量为 500t/a，回用

率为 95%，因此本项目废砂产生量为 25t/a，废砂收集后外售。

(4) 废钢丸

本项目抛丸工序将产生废钢丸，年报废量为 5t/a，废钢丸收集后外售。

(5) 不合格品

本项目在浸漆前会检验工序，将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约占产品的 0.1%，本项目年生产电动机械 5000t，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5t/a，不合格品将回用至熔化工序，重新生产。

(6) 废漆桶

本项目浸漆工序将产生废漆桶，本项目水性漆使用量为 8t/a，包装为 25kg 的金属桶，本次按 0.5kg/个计算，废漆桶产生量为 0.16t/a，本项目使用水性漆进行浸漆，废漆桶内残留物质为水性漆渣，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HW12 染料、涂装废物”中“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判定，水性漆渣不属于危险废物，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第二条“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因此本项目废漆桶从严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危废类别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废漆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边角料

本项目机加工工序将产生边角料，本项目机加工工序主要为钻孔和切屑，根据机加工废气计算内容可得，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为 0.4264t/a。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8) 熔化、浇注造型和抛丸打磨收集粉尘

本项目在熔化、浇注造型和抛丸打磨工序废气处理过程中将产生收集粉尘，其成分主要为金属粉尘和灰尘，不便回收利用。根据废气源强计算可得，熔化废气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2.0177t/a，造型浇注废气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2.0209t/a，抛丸打磨废气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9.2243t/a。本项目熔化、浇注造型和抛丸打磨收集粉尘 13.2629t/a，熔化、浇注造型和抛丸打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

(9) 砂处理收集粉尘

本项目在砂处理工序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收集粉尘，其成分主要为覆膜砂，收集后可回用于造型工序。根据废气源强计算可得，砂处理收集粉尘 78.4t/a。砂处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造型工序。

(10) 废活性炭

本项目在废气治理过程使用活性炭，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

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动态吸附量按 10%计算，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的排气筒为 DA002 和 DA004，本项目建成后活性炭吸收非甲烷总烃量分别为 1.0935t/a 和 0.2333t/a，本项目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预计使用量为 10.935t/a 和 2.333t/a，设备削减浓度分别为 22.7812mg/m³ 和 4.86mg/m³。

表 4-23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览表

活性炭吸附装置	取值					计算结果	
	m (kg)	s (%)	c (mg/m ³)	Q (m ³ /h)	t (h/d)	T (d)	更换周期 (d)
DA002	1200	10	22.7812	20000	8	32	30
DA004	600	10	4.86	2000	8	772	90

DA002 排气筒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5.4935t/a，DA004 排气筒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6333t/a，本项目废活性炭总产生量为 18.126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危险特性为 T，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合法处置。

a.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判断副产物的属性，具体见表 4-24。

表 4-24 副产物属性判断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塑料等	2.25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不合格模具	造型	固态	覆膜砂	5	√	—	
3	废砂	清砂	固态	覆膜砂	25	√	—	
4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钢丸	5	√	—	
5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铁	5	√	—	
6	废漆桶	浸漆	固态	水性漆	0.16	√	—	

				桶				
7	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铁	0.4264	√	—	
8	熔化、浇注造型和抛丸打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粉尘、灰尘	13.2629	√	—	
9	砂处理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覆膜砂	78.4	√	—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18.1268	√	—	

b.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表 4-25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塑料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	SW64	900-099-S64	2.25
2	不合格模具	一般固废	造型	固态	覆膜砂		/	SW59	900-001-S59	5
3	废砂	一般固废	清砂	固态	覆膜砂		/	SW59	900-001-S59	25
4	废钢丸	一般固废	抛丸	固态	钢丸		/	SW17	900-001-S17	5
5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铁		/	SW17	900-001-S17	5
6	废漆桶	危险废物	浸漆	固态	水性漆桶		/	HW49	900-041-49	0.16
7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态	铁		/	SW17	900-001-S17	0.4264
8	熔化、浇注造型和抛丸打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粉尘、灰尘		/	SW59	900-099-S59	13.2629
9	砂处理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覆膜砂		/	SW59	900-099-S59	78.4
1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8.126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6。

表 4-26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塑料等	SW64	900-09 9-S64	2.25	环卫清运
2	不合格模具	一般固废	造型	固态	覆膜砂	SW59	900-00 1-S59	5	回用于生产
3	废砂	一般固废	清砂	固态	覆膜砂	SW59	900-00 1-S59	25	收集后外售
4	废钢丸	一般固废	抛丸	固态	钢丸	SW17	900-00 1-S17	5	收集后外售
5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铁	SW17	900-00 1-S17	5	回用于生产
6	废漆桶	危险废物	浸漆	固态	水性漆桶	HW49	900-04 1-49	0.16	有资质单位处置
7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态	铁	SW17	900-00 1-S17	0.4264	收集后外售
8	熔化、浇注造型和抛丸打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粉尘、灰尘	SW59	900-09 9-S59	13.2629	收集后外售
9	砂处理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覆膜砂	SW59	900-09 9-S59	78.4	回用于生产
1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HW49	900-03 9-49	18.1268	有资质单位处置

4.2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新增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不合格模具、废砂、废钢丸、不合格品、废漆桶、边角料、熔化、浇注造型和抛丸打磨收集粉尘、砂处理收集粉尘和废活性炭。

其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处置；不合格模具、不合格品和砂处理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砂、废钢丸、边角料和熔化、浇注造型和抛丸打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处置；废漆桶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固废具体处置情况详见表4-27。

表 4-2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900-099-S64	2.25	环卫清运
2	不合格模具	造型	一般固废	900-001-S59	5	回用于生产
3	废砂	清砂	一般固废	900-001-S59	25	收集后外售
4	废钢丸	抛丸	一般固废	900-001-S17	5	收集后外售
5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900-001-S17	5	回用于生产
6	废漆桶	浸漆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6	有资质单位处置
7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900-001-S17	0.4264	收集后外售
8	熔化、浇注造型和抛丸打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3.2629	收集后外售
9	砂处理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900-099-S59	78.4	回用于生产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18.1268	有资质单位处置

4.2.1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不合格模具、废砂、废钢丸、不合格品、废漆桶、边角料、熔化、浇注造型和抛丸打磨收集粉尘、砂处理收集粉尘和废活性炭。其中生活垃圾、不合格模具、废砂、废钢丸、不合格品、边角料和熔化、浇注造型、抛丸打磨收集粉尘和砂处理收集粉尘为一般固废，废漆桶和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处置；不合格模具、不合格品和砂处理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砂、废钢丸、边角料和熔化、浇注造型和抛丸打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处置；废漆桶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为固态，在处置前均存放在室内仓库，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建设，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点具体要求如下：

- a、贮存场所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禁止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混入。
- c、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建议保存 5 年），供随时查阅。
- d、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贮存场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4.2.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进行。

（1）危险废物收集要求及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需要清楚废物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要求及分析

企业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本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具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技术规范》（HJ1279-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帐；

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其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⑧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⑨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可能有少量废气产生，企业对危废进行密闭暂存。废活性炭采用桶装暂存，暂存桶上做加盖密闭处理。采取一系列措施后，本项目无需进行危废废气的收集处置。本项目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⑩加强执法、环评、固管人员能力建设，加大对生态环境部门基层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定期开展培训及技术交流，制定统一的执法依据和执法标准，明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

（3）危废库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危废库，建筑面积 10m²，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5944t/a，每半年处理一次，危废占地约 2m²。现有项目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3079t/a，占地约 1m³。因此本项目新建危废库面积可以满足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占地面积。在做好相关贮存要求的情况下，本项目危废库是可以合理贮存产生危废的。

（4）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地面须设置泄露液体收集渠，然后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容积由企业根据实际自定)，废水须设置废水导排管或泵或人工方式，将废液废水引入企业的废水处理设施。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留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及结论：

本项目固废影响分析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进行，由以上分析可知：

①企业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②企业危废无需进行预处理；

③企业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和泄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④企业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⑤企业固废通过环卫清运、收集外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等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施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因此，企业全厂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

1) 项目占地规模判定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将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 ）、中型（ $5\sim 50\text{hm}^2$ ）、小型（ $\leq 5\text{hm}^2$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9541.06\text{m}^2 < 5\text{hm}^2$ ，属于小型项目。

2) 敏感程度判定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判定依据见表 4-28。

表 4-28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建设项目位于宿迁市沭阳县贤官镇沙河寺工业园区，东侧为沭阳县千缘木制品厂，南侧为空地和田，项目西侧为沭阳县君达木业制品厂，北侧为宿迁绿环木业有限公司，因此，综合判定本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3) 判定评价工作等级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其他”，行业类别为 III 类建设项目。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具体见表 4-29。

表 4-29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综上，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评价工作

(2) 地下水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I 金属制品 52、金属铸件”，属报告表类别，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 防护措施

根据场区各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者部位。

一般防渗区：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重点防渗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项目对重点防渗区的地面采用防渗处理，其渗透系数要求达到《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中相关要求，以减少对项目区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表 4-30 场区分区防渗内容

序号	类别	区域
1	重点防渗区	化粪池、危废暂存间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厂房、办公楼等区域
3	简单防渗区	场区内道路等区域

地面防渗方案设计根据不同分区分别参照下列标准和规范：

重点防渗区：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中相关要求。采用防渗层厚度 1.5mm 以上的糙面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或线性低密度聚乙烯防渗膜；采用粘土时，厚度不小于 30cm，饱和渗透系数小于 1.0×10^{-7} cm/s。

一般防渗区：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要求地面硬化处理。

经以上防护措施后，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漏污染土壤以及地下水。

6、生态

本项目位于贤官镇工业集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影响。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8、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进行风险评价的通知》（环管字 057 号）精神，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对项目情况进行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识别项目中的潜在危险源并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潜势初判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表 4-31。

表 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重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2）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比值 Q 为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为现在物质时，则按下式中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3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物质危险特性 Q 值
1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	18.1268	50	0.3625
2	危险废物(废漆桶)	/	0.16	50	0.0032
合计		/	/	/	0.3657

根据计算可知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应开展简单分析。

(3) 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根据危险、有害物质识别结果，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重大危险源。项目潜在风险概率较小，可能发生的风险是

1) 原辅材料、废活性炭起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2) 废活性炭未密闭贮存，导致吸附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污染周边大气。天然气泄露导致的毒性事件。

火灾爆炸事故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在火灾爆炸过程中，物体燃烧后产生高温和烟雾可以使人体受到伤害，甚至危及人的生命；火灾爆炸会毁坏物资，造成经济损失；火灾过程中产生消防废水，污染附近水体；火灾爆炸过程中释放的烟气将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

(4) 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②定期检查、维护原料仓库危险品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③危险品储存区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

④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⑤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⑥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5)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为减少危险化学品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1) 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

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 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3) 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贮存过程拟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4) 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综上分析，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6)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装置、设施及生产所使用的原料、产品特性，在生产、储存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事故类型为废活性炭未密闭收集，废气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影响周边大气环境，通过上述物质风险识别、生产和储运工程风险识别，项目主要的事故为废气泄露，事故类型属于环境污染事故。

(6) 小结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结论如下：

1. 本项目事故源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未密闭收集，废气直接排放至大气环境；以及火灾爆炸事故，对环境造成危害。

2. 企业必须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制定完善的风险应急措施。

综上所述，在确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的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4-3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电动机械生产、销售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宿迁)市	(沭阳县)区	(贤官镇)县	(沙河寺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8 度 46 分 28.82 秒	纬度	34 度 15 分 10.24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库内废活性炭				
环境影响途径	废活性炭遇明火等点火源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燃烧除产生 CO ₂ 、氮				

及危害后果	<p>氧化物，产生大气污染。 活性炭未密闭贮存，导致废气直排到大气环境中，影响周边大气环境。</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危废库远离火种、热源； 定期对危废库内危废及原辅料仓库进行巡查。</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G1 熔化废气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	熔化、抛丸打磨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标准；浸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造型浇注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标准，涂装车间外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标准。单位边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G2 造型浇注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DA002 排气筒	
	G3 砂处理废气 (DA003)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3 排气筒	
	G4 抛丸打磨废气 (DA004)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4 排气筒	
	G5 浸漆废气 (DA005)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DA005 排气筒	
	G6 机加工废气	颗粒物	设备自带颗粒物处理装置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沭阳县贤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噪声	隔声带、距离衰减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固废零排放
	一般固废	不合格模具	回用于生产	
		废砂	收集后外售	
		废钢丸	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品	回用于生产	
		废漆桶	收集后外售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熔化、浇注造型和抛丸打磨收集粉尘	收集后外售	
		砂处理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拟建项目各功能区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均进行妥善处置接管至沭阳县贤官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在室内堆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经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理，不直接接触地下水、土壤环境。同时建立危险废物储存间，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杜绝危险废物接触地下水、土壤，且建设项目场地地面会做硬化处理，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企业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应加强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监控，发现异常时及时进行溯源调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防控。</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从生产管理、工艺技术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②设置专职安全员，注重借鉴同类生产工艺中操作经验，形成有效的管理制度，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 ③每天对生产场所进行清理，应当采用不产生火花、静电、扬尘等方法清理，禁止使用压缩空气进行吹扫。及时对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进行清理，使作业场所积累的粉尘量降至最低。 ④生产场所严禁各类明火，需在生产场所进行火作业时，必须停止生产作业，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⑤净化设备设有进气阀，保证生产车间自然通风实际效果，便捷紧急检修；系统软件设有刚开始调节和紧急情况下的手动式系统软件，保证生产制造一切正常开展。</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⑤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 ⑥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中的“82.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根据名录，本项目应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⑦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p>			

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⑧对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规划。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周边地区当前的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474		0.1474
颗粒物						1.7346		1.7346	+1.734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638		0.1638	+0.1638
		颗粒物				9.731		9.731	+9.731
废水	废水量					360		360	+360
	COD					0.09		0.09	+0.09
	SS					0.054		0.054	+0.054
	NH ₃ -N					0.009		0.009	+0.009
	TP					0.00108		0.00108	+0.00108
	TN					0.0144		0.0144	+0.014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25		2.25	+2.25
	不合格模具					5		5	+5
	废砂					25		25	+25
	废钢丸					5		5	+5
	不合格品					5		5	+5
	边角料					0.4264		0.4264	+0.4264
	熔化、浇注造型和抛丸打磨收集粉尘					13.2629		13.2629	+13.2629
	砂处理收集粉尘					78.4		78.4	+78.4
危险废物	废漆桶					0.16		0.16	+0.16
	废活性炭					18.1268		18.1268	+18.126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